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出版

第一一〇期

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〇〇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奠辦法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條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第一字第

委員會函開依照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六七各款規定

王守官署落選分別

郵政

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六四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飭遵照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六六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五項飭即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秘一字第〇六七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凡各機關制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由

秘三字第〇六七七號

准內政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布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印發原件令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院令轉飭各地方行政機關嚴禁對於現任司法人員加以非法侵害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社字第 一〇七〇號

據呈奉發人民團體組織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禁字第 一〇七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 一〇七三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表及定期祭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教二字第 〇二五四號

據呈奉發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 〇二九二號

轉發暫時營業及自動電力廠登記表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

號 據呈准電檢發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應作有計劃之購儲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價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報代令)

建三字第

號

准經濟部咨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 〇五七六號

奉 委員吳成德行請代電為奉頒取掃毒部隊番號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 〇五七七號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修正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統計表冊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通緝表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五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談話會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助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是勳章外，均依綬之種類，分甲乙等區別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助勞特著者，得授予

卿雲勳章。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助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除政務官外，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十年以上，經銓敘或登記有案，成績昭著，并曾受褒獎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助

請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相片六張，呈四張貼附表上，二張另附備用，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〇期

遞轉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核送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或由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逕依上述手續，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彙案呈亮，轉呈國民政府，交稽勛委員會審核。

前項所述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公務人員為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授予僑民勳章之初步審擬，應會同外查，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助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前項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授勳於授勳

典禮期前，備具本人半身二寸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二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並分別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蓋璽，及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主管部會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第十三條 前項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定之。授勳典禮日期，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四條 授予領受勳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勳情形，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授予襟授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

遞轉主管部會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館，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授初授為二等，領授初授為五等，襟授附助表初授為七等，襟授初授為九等。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章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十八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佩於左襟。大授均由左肩斜至左腋下，四五等卿雲勳章景星勳章以領授佩於領下，

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授佩於左襟，

凡勳表依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授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十九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勳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二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一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請由原授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質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

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煙土，

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

處理辦法，并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數額規定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變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可卡因，每兩給獎

八拾元，粗製嗎啡，每兩給四十元，紅白丸每

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

類烈性藥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

，照每兩四十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

或有煙灰煙膏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加

啡因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

有未逮捕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有報告及無報告

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平分。(如

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

再平分其餘額)

第三條

緝獲煙土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十元，純

煙膏每兩給獎五元，夾料煙土，夾料煙灰，應

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十元或五元以百分

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軍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

者為協助）因面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撥給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

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之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者相符，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賣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定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章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十二條

第九章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繳內政部，暨送衛生署備製藥品，並分析鑑定其成分。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純烟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項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隨時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供製藥之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公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

第一條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每年定期依本辦法舉行祭

慰。

第二條 前條殊勛祭慰將士，依軍令部之建議，由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會同銜銜及撫卹委員會於各戰

區呈准特卹及表揚之陣亡將士中，擇其特著者

數員，詳列事跡及家屬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

核定之。(附表式)

第三條 殊勛將士之祭慰，每年於陸軍紀念日(七月九

日)舉行。

第四條 祭慰辦法如左：

一，中央舉行公祭，由最高統帥親臨主祭，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派員慰問。

五，殊勛陣亡將士家屬，由所在省(市)長或

參加。

四，前項公祭時，該地黨政軍學商各界，均應

其承接部隊以軍政師為通則)

慰問其遺孀。(該部隊如有變遷時則指定

長陣亡之日，由全體官兵，特別致祭，並

三，殊勛將士所屬原部隊於其本軍或本師軍師

最高軍事長官及地方政府長官舉行公祭。

二，殊勛將士陣亡地點，或忠骸墓地，由當地

或派員主祭。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製

陣亡時期 陣亡地點

作戰事跡

家 籍

附記(家屬寄籍及
現在地等)

隸屬部隊名稱 官階 姓名 別號

年 月 日 省(市) 縣 地點

省(市) 縣 地址

備

考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績等事項，均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合併計算。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
-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
- 第七條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覈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作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國立師範學校呈送教育部）
- 第九條 前項各校學籍表內，學生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對學校負指導師範生服務事宜之全責，由校長遴選校內重要教職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會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 第十三條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學校并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業時期，應預爲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第十五條

教育行政機關預行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爲根據。

- 一，改派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二，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 四，其他。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一開始前三個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爲教育系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爲分配服務學校，并呈報省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各縣市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或改派其他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核轉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第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發給由校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需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配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爲分配服務處所，如人數臨時有變動時，應隨時予以適當處理，並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校畢業服務狀況，每學期應列表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故障，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取具醫生證明，或查明故障之具體事實，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并無過失，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請由主管及教育行政機關，審察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并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十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時，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及各省縣視督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籍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二十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班科）畢業生服務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其分配服務事宜，應由原校於每屆學生，畢業前三個月，將應屆畢業生及考志報名地點

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依據，同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國立師範學校之屬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在規定服務期內，以在各該校輔導區各縣，及實驗區服務爲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本部核准變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 二、師範學校畢業生，將屆畢業前三個月，應由

原校商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并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分函省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國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令行指定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其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

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服務證明書，投考升學。

前項應予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如認爲師資缺乏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給予之公費。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生繼續肄業時，即予免除追繳。

第三十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期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

前項勒令退學或解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行政手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公費全部。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展緩服務時間已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分配服務。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三十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對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第三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縣頒布關於師範生服務各項法令及各省市呈經本部核准之事項有關法令印訂成冊，頒發各該省市師範生，並由各師範學校服務指導委員會於學校集會或個別談話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利執行。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繼續者。

第四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國立師範學校，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教育部考核各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者。

七，服務期內升學或改就他業之被退學及解職者。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其被分發之縣如未得服務處所時，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師範學校得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機關國立師範學校得呈請教育部核辦。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肄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

一，煉油廠補購桐油，以政府機關自設自用之及呈經經濟部核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二、煉油廠所需桐油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代購分區供給、區域劃分辦法另定之；

三、各區可供桐油總額，由貿易委員會決定，列表函送經濟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四、煉油廠購桐油應按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報明需用數量，及出品數量與價值。

五、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按月彙齊各廠需用數量，函送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在各區可能供給總額內，參酌左列各款順序審查分配之。

(一) 以提煉汽油為主要產品者。

(二) 製品品質合於規定標準者。

(三) 每加侖汽油所需原料低於規定比率者。

(四) 生產成本低廉者。

六、煉油廠購桐油第一次以兩個月所需數量為限，第二次以後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限。

七、第二次以後請購時須先將前次所領桐油之第一個月製成品，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後方可核准。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物資局局長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雇員。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軍委會三十年十二月

一、凡依法令賦有軍法審判職權之軍事機關部隊，與兼理軍法縣長，及地方行政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軍法統計，按期造報，以備業務推進上之參考。

二、軍法統計之項目暫訂如左：

甲、軍人犯罪案件。

乙、非軍人犯罪依法規軍法審判之案件。

1. 危害民國（包括漢奸案件）

2. 貪污

3. 盜匪

4. 煙毒

5. 其他

丙，軍事犯調服軍役及調服勞役。

丁，軍事犯之假釋。

三，統計應備之登記冊籍如左：

甲，審理案件登記冊：為各級軍審判機關部隊登記所

受理案件統計材料之用。

乙，審核案件登記冊，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及代核軍法

案件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登記所審核案件統計材料

。前兩項登記冊格式另訂之，其他登記各項統計材料

，應用冊籍，由編造機關自行酌定。

四，統計應備左列之報告表。

甲，整理表：為將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以便編製報

告表時之用。

乙，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報告時用之。

前項報告表之格式另訂之。

五，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造送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一日開始，季報者自一月十七日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者

，至每年一月十七日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者自每年一月一日開

始。

六，統計報告表編送之時期，應按照左列之規定：

月報應于每月終了後半個月內造報。

季報應于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

半年應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造報。

年報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報。

七，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照左列之規定：

中央軍事機關，及直屬於中央之軍事機關部隊之統計報

告，逕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各戰區部隊之統計報告，送

由該管戰區司令官司令部，連同本身應送統計報告，

轉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地方軍事機關與兼理軍法之縣

長，及地方行政長官之統計報告，送由兼任代核軍法

案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連同本身應送之統計報告，轉

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八，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最高彙報機關，綜核彙編各機關部

之統計報告。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經第一四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修正通過

第三條 各縣(局)整委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縣局長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局長商同督導人員依

左列規定人選聘之

一，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

任委員各一人財務委員會委員一至二人

二，土地陳報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三，教育會代表一人(教育會未成立之縣局由教育

界人士推選之)

四，現任校長或教員代表三人至四人由校長教員公

推之

五，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

六條條文

經第一四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修正通過

六，公學產如有過於零星及插衣寫遠不易管理或街房破敗不

堪整理者得會商決定呈請標買標賣辦法另定之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函請依照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六七各款規定請通飭各敵產主管官

署恪遵分別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查第一字第〇六三九號
三十一，六，四，發

令各縣局

案准

敵產處理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建三字第三四號公函開：

「查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適地點保管之。」又同條，第六款規定：「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及第七款規定：「管理之敵產向無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茲為加強敵產管理，俾策安全起見，擬請通飭各敵產主管官署，對於應予管理之敵產，應予恪遵前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其報以重功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尅日轉飭遵辦，并希見復為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〇號

一五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飭遵照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六四〇號
三一，六，四，發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順文字九一六七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三五號公函開：「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
下列各項情形：（一）文內不敘本案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註來文號，致辦理時查尋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
漏略。（二）一文內并列數案，致歸檔時不能分開，（三）公文及附件用複寫紙繕寫，字跡間淡，不易辨認，日
久更有漫漶漸滅之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份，不敷存轉，必須另寫抄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
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敘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
之附件，擬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用複寫紙繕寫，關於提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繕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分轉稽期迅
速，除公函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辦理為荷。」並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五項飭即遵辦一黨令

仰遵照辦理由

省秘一字第〇六六五號
五，六，八，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順審字九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五月十四日公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秘字第一四七一號公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凡擬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擬辦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該項表式，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國訓字第一六七四六號代電：頒發在案。惟各機關對於某種事業進度表，迄未造送奉交到會，究其原因，或係對於某種事業之性質未明瞭，未盡明瞭，或以為既經工作計劃分日進度表，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即無須造送某種事業進度表，凡此諸端，似應加以解釋，以便辦理，茲擬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如左：

一，各機關凡新辦之重要具體事業，或年度工作計劃中擴充之事業，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

二，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各項事業，其有合於某種事業之性質者，得先自行認定，經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決定。

三，凡某種事業已照規定期限辦理完竣者，即認為普通政務，歸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內列報。

四，某種事業進度之分類，可按照各機關奉核定之「事業計劃」之規定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一七

五、凡已經填報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工作，在填報年度政績比較表時，得簡要填列，或註明從略，以免繁複。

再各機關，均應迅將其本年度工作計劃中，各項事業，其有合於某種專業之性質者，先自行認定，送由本會決定，以便據以考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轉陳奉諭：由廳分函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席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凡各機關製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三一，六，十，發

令 本府各廳處
本省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順掬字九六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五九七四號代電開：「查建國根本，首在勵行法治，而所以樹法治之精神資人民之表率者，又必自各機關職員始，如何使各機關職員皆能知法守法，俾其守法而莫敢或違，行法而靡不悉當，實為當務之急。除已制定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另案通飭施行外。茲特規定，嗣後各機關製定法令規章，必須立法意義編纂註釋，印發所屬人員研討，其關係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民衆以期共曉。

•各地訓練機關，須注重法令規章之講習，以培養其守法行法之知能，希即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佈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印發

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〇六七七號
三一，六，十，發

本府各廳處局，各縣局
各直屬機關，各特區

案准

內政部
銓敘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渝體
交獎
僑務
31
31
秘

字第

一一一
三〇三
二三五
二二二
二二三

號公函開

一查勸章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正條文，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

所有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會等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飭由本部會等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會同公布施行

•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勸章施行細則一份，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

等由：附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一九

主席劉文輝

為奉院令轉飭各地方行政機關嚴禁對於現任司法人員加以非法侵害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 號
三一，六，五，發 (公報代分)

保安處各縣局
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順制字九六九五號訓令開：

「經准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函內開：一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呈稱：近據報告各地司法人員時有被軍政機關捕送情事，倘不亟謀防止，則司法人員受人侵害一虞，而一般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仰，勢必無法維繫。於盛伺司法發生起見，擬鑄鈞院分電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請其通飭所屬各地方軍政人員加以非法之侵害，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涉及軍法事件，受理機關應一面之詞，遞行傳拘羈押，如被控人員犯非嫌疑屬重者，記先通知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以免引起誤會，妨礙司法等情。據此，除分函並摺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廉劉文輝

據呈奉發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社第字一〇七〇號
三一，六，一〇〇，發

民政廳長冷 融

令各縣局

民政廳呈奉

社會部組五字第二五五六五號訓令開：

「查關於各級指導員填寫指導人民團體各種總報告表，呈由各級主管官署層轉本部備核手續，在人民團體指導員服務規則，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中，已有規定。惟此項總報告表之填寫及審核手續，仍多參加不齊，茲為求劃一與迅速起見，特訂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種，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頒發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份到府，准予通令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件一份，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指導人民團體^{改選}整理^{改組}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〇期

二一

一、各級主管官署所派人民團體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及組織總報告表式

（以下簡稱報告表）分別據實填報，呈由該管主管官署，遞轉社會部備案，不得漏填或漏報。

二、縣（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三份，省（院轄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二份，呈候核定，分別存轉。

三、縣（市）政府所接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為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二份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轉，不合者應隨時發還重填，毋任疏漏。

四、省社會處所接各縣市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為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一份轉呈社會部備案，不合者發還重填具報。

五、市社會局民政廳社會科及代管社會行政之省市黨部所接報告表，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級主管官署核定報告表，得就人民團體之性質，依照農漁工商（包括同業公會）自由職業及複合團體六項，分類裝訂成冊，彙送呈轉，但應每月呈報二次，不得逾限。

七、各級主管官署所資報告表，經奉社會部審核令知後，應即轉令遵照。

八、各級指導員應遵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表一份，呈由該管官署，核轉同級黨部備查，但應加列黨員人數一欄，於每月彙送二次，以資聯繫。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禁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一，六，一〇〇，發

令各縣局
各縣警務處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順意字七五五一號訓令開：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茲經本院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章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見法規編）

主 席 劉文輝
長 政 廳 長 冷 融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抗戰陣亡將士殊勛將士表及定期祭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一，六，一〇 發

介各縣局

本年五月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順貳字第八六〇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辦訓字第三八一六號公函開：「查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業經本會制定公布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貴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字 號

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

省市縣鎮

(電廠全部正式名稱)

三十一年 月 日

組織		企業性質		資本總額		暫時營業地域	
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及主辦機關名稱		註明獨資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之性質		註明資本總額口預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款併須註明		註明營業地區內之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及四至地界範圍	
營業種類		會計制度		開辦年月		人事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		註明新式舊式如兼營其他事業會計是否獨立		註明開始營業日期		姓名 年齡 籍貫 待遇或酬勞 履歷	
發起人		董事長或理事		監察		職工人數	
職工		技術		普通		每月薪金及工資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員工福利事業辦法		電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有無非常時期工特殊待遇辦法		作務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備註			
經理或廠長		審查人		主任技術員			
(署名蓋章)		(監理會計師)(署名蓋章)		(或技術顧問)(署名蓋章)			

業務		收入概算	
(一) 電燈		年收	
(甲) 表燈制		全年用約度每度 元角分 元角分	
(乙) 色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 盞 瓦特約 盞	
(二) 電力		全年用電約 度每度	
(三) 電熱		全年用電約 度每度	
(四) 其他			
總計			
支出概算		日年支	
(一) 薪金		職員薪金(如有津貼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費等 元角分	
(二) 工資		工匠及工役等工資(如有津貼一併列入)	
(三) 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 購電費		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		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		車旅運輸印刷郵電交際酬謝等費	
(十) 保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十一) 呆帳		本屆攤提之呆帳準備或則銷之呆帳	
(十二) 稅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稅捐或稅捐	
(十三) 折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 債款利息		各項長短期借款應付之利息	
(十五) 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入上項科目之費用	
總計			

工務		發電容量		流相週	
鍋爐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馬力 製造廠 裝置年	
發電機		發電電壓(伏)		座數 每座容量瓩 製造廠 裝置年	
輸電配電設備		電壓(伏)		長度(公里) 電纜種類及數目 電桿種類及數目 變壓器總數	
輸電		高壓配電		低壓配電	
發電情形		全年發電度數		度 全年最高負荷	
燃料		種類及來源		消耗數量 平均每噸價格 平均每度消耗	
同業購電		全年購電度數		度 躉購者名稱	
供電情形		售電		度數 損失總言	
每成		根據發電總度數計算		度 度 度 度 度	
度本		根據售電總度數計算		電燈用 電力用 電熱用 其他	
用戶		電燈用		電力用 電熱用 其他	
備		註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字 號

自用動力廠登記表

省市縣鎮

三十年 月 日

(自用動力廠全部正式名稱)

廠務

業務

工務

主 辦 機 關 本 廠	名稱 (註明主辦機關正式全部名稱)		
	地址 (註明主辦機關所在地之省市縣鎮名稱)		
	企業 (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		
	組織 (註明獨資合股公司或有限公司之性質)		
	主要業務 (註明主要辦理何種業務)		
	兼營事業 (註明兼營何種事業)		
	資本金額 (註明資本金額實收數及其籌備)		
	設立年月 (註明創辦成立日期)		
	主要負責人 (註明姓名籍貫履歷及現任職務)		
	設立地址 (註明設在何地之省市縣鎮名稱)		
組織 (註明主辦機關是否屬該州縣機關之一部分)			
主要業務 (註明主辦機關是否屬該州縣機關所管事業)			
資本金額 (註明資本金額實收數及其籌備)			
會計制度 (註明主辦機關會計制度是否與該州縣機關一致)			
廠長或主任 (註明姓名籍貫及履歷)			
主任技術員 (註明姓名籍貫及履歷)			
開辦年月 (註明開辦成立日期)			
職工人數 每月薪金或工資 最高薪金或工資 最低薪金或工資			
職員 入 元 元 元			
工人 技術 入 元 元 元			
工人 普通 入 元 元 元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人福利事業辦法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有無非常時期員工特殊辦法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本廠對主辦機關			
用電如何計算			
附屬業務用電如何計算			
兼營業務用電如何計算			
如會計不獨立應如何辦理			
如會計獨立應如何辦理			
附註 (對主辦機關會計獨立時將(一)電費收入照填收入概算(二)電費支出照填支出概算)			

收 入 概 算			
(一) 電 燈		年 收	
(甲) 表燈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每份 元	元
(乙) 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 元		
	瓦特約 盞 每盞 元		
	瓦特約 盞 每盞 元		
(二) 電 力		年 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三) 電 熱		年 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四) 其 他		年 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總 計			
支 出 概 算			
款		月 年 支	
(一) 薪金職員薪給 (如有津貼併列)		元	
(二) 工資工匠及工役等工資 (如有津貼併列)		元	
(三) 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 購置及運費		元	
(四) 購電費 (向其他電力公司購電之費用)		元	
(五) 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元	
(六) 消耗 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元	
(七) 修繕 廠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元	
(八) 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元	
(九) 事務費 車旅運輸 (印刷電文譯印) 等費		元	
(十) 保 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元	
(十一) 呆 帳 本廠難提之呆帳準備或虧缺呆帳		元	
(十二) 稅 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之稅款或捐項		元	
(十三) 折 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元	
(十四) 債款利息 各項長期債款應付之利息		元	
(十五) 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入上項科目之費用		元	
總 計			

發 電 設 備	容量	電氣方式	流 相	週 波
	種類	種類及式樣	度數	每座馬力
	原動機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發電機	發電電壓(伏)	度數	每座容量(瓩)
		製造廠	裝置年月	
	輸電	電壓(伏)	種類	度數
	高壓配電			
	低壓配電			
	發電情形	全年發電度數	度	全年最高負荷
	燃料	種類及來源	消耗數量	平均噸價格
		公噸	元	
同業購售	全年購電度數	度	躉購者名稱	
	全年售電度數	度	躉售者名稱	
供電情形	電 燈	電 力	其 他	
	度	度	度	
每度本	根據發電總度數計算			
用電戶	電 燈	用 電 力	用 電 熱	
	度	度	度	
備	伏	伏	伏	
註				

主辦機關負責人 _____
(署名蓋章)

廠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 _____
(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轉發暫時營業及自用動力廠登記表仰遵照

省建三字第〇二九二號
三一，六，發

令協康水電廠

建設廳案呈為奉

經濟部(三十一)部字第五六七一號訓令開：

一查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級別及暫行辦法，早經公布在案，依據該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凡屬經營電氣事業等公用事業，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本部發給憑證各廠之技術員工，均得造冊聲請移役，本部茲為便利各地從事電氣事業之技術員工聲請移役起見，除呈准註冊發給執照，各電廠得依該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即行聲請辦理外，其餘所有註冊手續，尚未辦妥或尚未及聲請註冊之電廠及自用動力廠，均准由各該廠先行聲請登記，由本部核發電廠暫時營業證或自用動力廠登記證，俾作聲請移役之憑證，茲檢發本部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二份及自用動力廠登記表二份，仰即分別轉發飭令遵行聲請登記，以便核發憑證為要。

等因：計檢發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自用動力廠登記表各二份，奉此。案呈到府，會行檢同自用動力廠及電廠登記表一份，令仰該廠遵照！

此令。

計發自用動力廠及電廠登記表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據呈准電檢務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應作有計劃之購儲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質一案轉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〇期

交通部運輸總管理處 營業字第〇九五二九號代電開
一、奉交通部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考字第五八一五號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初四日顧十一字第二四八〇
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陳恭澍提：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政府應作有計劃
之購備分配，以資加強生產，安定物價一案，請派員查核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鈞廳，經陳奉批交行政
督察處，相應抄原案提案，商請即派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提案五份，准此。除分會外，合行檢發原提案
一份，合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一份，合仰遵照
辦理第六點，特別注意，遵照辦理，並仰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
檢發原提案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

建設廳案呈：准

交通部運輸總管理處 營業字第〇九五二九號代電開

一、奉交通部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考字第五八一五號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初四日顧十一字第二四八〇
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陳恭澍提：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政府應作有計劃
之購備分配，以資加強生產，安定物價一案，請派員查核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鈞廳，經陳奉批交行政
督察處，相應抄原案提案，商請即派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提案五份，准此。除分會外，合行檢發原提案
一份，合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一份，合仰遵照
辦理第六點，特別注意，遵照辦理，並仰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會外，合行
檢發原提案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

附抄原提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政府應作有計劃之購備分配以資增加生產安定物價 (起委員陳恭澍十五
號案)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各縣各縣局

- 一、政府應擇定數種工廠所需之生產原料與器材，由政府統籌購運供給。
- 二、政府應分別向各產地，洽商區域，或海外，直接購儲或獎勵商人購運由政府購運儲存。
- 三、政府以原料與器材，供給工廠，收購工廠成品配銷。
- 四、由政府確定整備救助工廠預算，交由主管部統籌辦理。
- 五、政府對於由淪陷區域搶購之物資，應免征消費稅，並減輕營業等稅。
- 六、政府對於運送生產原料及器材，應特別予以便利。

准經濟部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等飭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〇〇期

准

令 寧雅屬各縣局
屯墾委員會

經濟部(三十一)工字第七四四三號咨請：

一查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業由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分行在案，茲經訂定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
等由：附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奉行政院令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一案合抄同原條文令仰知

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三二號 (公報代令)
三一，六，八，發

令 各縣政府，設治局，
電鹽委員，省會物品平價購銷處

案奉

行政院顧十一字第九二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令文字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同原條文一份，分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奉頒取締暴露部隊番號辦法請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并

飭屬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一〇五七六號
三一，六，一〇，發

各縣局及各區保安司令部保安特務警務訓練九地邊區特種保安各大隊部保
安獨立第二中隊部
省會警備司令部
省會參事局
靖邊司令部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余蔭職代電開：

案奉 委座令二角字第五一六號卯亥代電開：查各部番號，為求保守穩密起見，禁止在報端披露，迭防礙在案，茲據實憲兵司令電稱：閩省古田縣府及建甌縣府通訊所，曾公布配售煤油之部隊，南平縣府復將三十年十二月份代撥軍糧日報表，揭露於南方日報，因此匪特易使敵人明瞭全省兵種番號，抑且依配售物品之數量，足以估計兵力之多寡，實屬有洩軍機等情，當經電飭閩省府查究並為預防發計，復分電各省府注意防範，暨戰時新聞檢查局，對於此類稿件，注意檢扣據新檢局擬具收編番號辦法四項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特抄附收編辦法隨電頒發，各飭屬切實遵照。

等因：附取編番號部隊番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台行抄附原辦法一份，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取編辦法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附抄取編番號部隊番號辦法

一，各機關部隊，所送登之啓事通告或公告等類稿件，各報社應於收受後，立即以原稿送由當地新聞檢查處室檢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號

二九

各級抄發附件，令即遵照，並依限補呈，以憑轉呈，勿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一份統計表十九種（表略）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書

保 安 處 長 蔣 正 宇

通輯表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身軀	面貌	特征	職別	案由	逃日期	披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趙慶	男	三六	湖南 寧鄉	中等	面圓	眉濃嘴闊	縣長	虧空公款	三十年九月廿八日		湖北省政府
陳德才		二五	雷州	矮	知面方		警士	濟逃	卅年十一月廿一日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劉之於		一九	普寧	中等	面白圓		同	同	同	胸臂章各一枚	同
姚雲倫		二〇	同	瘦小	面黑	咀尖	同	同	卅年十二月廿五日		同
蔡潤明		二三	澄海	短小	面白	稍長	同	同	同	胸臂章各一枚	同
黃少宇		二三	順德	身高	普通	面圓	同	同	卅年十一月廿七日		同
羅春		二〇	同	身軀	高大		同	同	卅年十一月一日	胸臂章各一枚 衣服襪單各一件 軍衣各一件	同
李銳		二三	南海	中等	面圓		同	同	同		南海縣府

備大平總
長 譚持會 漢奸

李竹	六四	同	高瘦面黑 不露眼目	偽太平鄉 正維持會長	同		同	同
梁仲文	五五	三水	略短面黑 眼大	維持會長	同		同	同
區德生	五八	南海	短細面黑	維持會長	同		同	同
陳復祥	三四	江蘇 揚州	面略圓 留長	店長	縣公款移 交不清	卅年十一 月廿九日		財政部
佟子周	四八	河北 北平	光頭無鬚 右臉微小	店長	撤職查辦 交代不清			河北省政府
胡子祥	三一	萬年	胖面方	鄉長	貪污	三十年十 月		江西省府
徐翼	三一	同	矮 小長白	民行幹事 兼食鹽經 理	同	三十年十 一月		同
魯瑛	二九	四川成都	中等川音 有金牙 齒而微黃色 眼大	會計團員	借款四千 四百餘元	三十年十 月四日		行政院
陳禮章	三六	廣東		稽查	貪污			貴州省府
秦文杰	三五	江蘇		股長	同			同
余錫華	二五	五會	短小而面 白	電台領班	破壞公具	卅一年五 月十二日		廣東省府
鄧國清	三二	州貴羅甸		推樹特務 長	帳目不清	三十年五 月十二日	二六六號 證書一枚	貴州省府
彭光章	三三	貴州湄潭		上尉中隊 長	移交不清	三十年二 月十八日	胸章一枚	同

楊佩雄

一九 貴州定番

准尉特務 畏罪

卅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徐國勛

三五 湖南平江

上尉大隊 移交不清

卅年十月二十日

同

梁杜

二六 南海

高四尺六寸面黑

擅離職守

廣東區專署

譚魁

三三 同

高四尺八寸面黃耳下有黑痣一粒

分隊長 同

同

黃阿信

四六 陽江

中等面色赤黑

同 逃犯

陽春縣府

呂思和

三三 武平

同

平遠縣府

鄧其富

五二 高要

鄉長 貪污

民政廳

廖錦興

信宜

身高面黃

學兵 逃犯

羅定縣府

譚錫安

二二 欽縣

身高四尺許臉倒眉粗頭髮

工役 逃犯

同

葉鵝

四二 三水

高大面儲

吸食鴉片

卅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水縣政府

潘楊氏

三三 三水

中等

盜劫嫌疑

同

陳勝

二六 惠州

瘦弱

勒收保護費嫌疑

同

李昭麟

二四 高要

身長面灰

同

何榮開

二六 三水

中等

盜劫嫌疑

同

蕭飛雄

三三 瓊城

瘦弱面黑

擾亂治安

同

周志方	三二	東莞	瘦弱面黃	同
黎星符	二六	南海	中等	私運鴉片 煙膏嫌疑
徐棟	二四	三水	同	同
謝澤文	四五	同	中等面黃豆皮	同
楊遠光	二六	梅縣	文弱	同
吳煥	二八	三水	高瘦	盜劫嫌疑
李良	六一	南海	中等	同
梁聯	三八	三水	同	吸煙嫌疑
梁四	六〇	同	同	同
張新	三二	同	同	同

西康省政府公報 續編表 第一〇〇期 三五

例行政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會計室	主任 裘子貞	康會91	五，二八，	爲查呈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職員名單，呈請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0442	六，二，
縣政府	縣長 夏武權	秘234	五，二八，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請鑒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表轉存轉此令	0441	六，二，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 曾言權	保023	五，三〇，	爲呈報本區第一、二、三、四月份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請鑒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表轉存轉此令	0440	六，四，
白河縣政府	縣長 彭法權	秘22	六，一，	呈報本府三十一、四月份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請鑒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表轉存轉此令	0431	六，八，
交通局	局長 駱興翰	雅交三 2601	六，三，	爲本局辦理公務員薪留費查核事宜，守已予停職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0434	六，八，
同	同	雅交三 2505	六，三，	爲調派工處報務員毛忠鑑爲本局報務員，請津由本局開支呈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0436	六，八，

同 同 雅交三 六，三， 該處主任處呈報該處書記潘之兩生
 借事不調調度經予開革藉微勞
 功績已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一
 查此令

本府 主任 慶會三 六，八，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同 同 慶會三 六，二， 呈准准子備
 查此令

漢源縣政府	縣長 賈岐	民725	六,二,	為敵國動產不動產等無字表隨文查對鑒核由	准予備查	六,二,
寧東設治局	局長 桑朝仲	秘26	六,八,	為呈報遵奉規定辦公時間按時辦公由	同	六,八,
甘孜縣政府	縣長 喻樹棠	秘26	六,八,	為呈覆本縣並無韓僑請免填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六,八,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打文) 六月份上旬

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會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甘孜縣政府	縣長 喻樹棠	民22	六,五,	為呈報本縣縣屬寺廟概況調查表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九,
雅江縣政府	縣長 任漢光	江社3	六,四,	為呈覆本縣無人民團體之組織請鑒核發表報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濟文	秘民10	六,四,	為送介填報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巴安縣政府	縣長 許文超	民27	六,四,	呈報接收社會學宣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寧屬旅會	總幹事 張用和	專一	六,三,	為送介填報總登記表暨人民團體調查表費呈鑒核令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濟文	稻社一	六,四,	為呈報本縣地居邊遠情形特殊對旅社會行政事業似無移交接收之必要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白王縣政府

彭德馨

民53

六，三，

為奉省民二字解零一六二號訓令附發寺廟調查表一案呈報奉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五，

義教縣政府

夏武權

民172

五，二九，

為遵省呈報本縣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彙辦此令

六，四，

白王縣政府

彭德馨

民66

六，二，

為遵省民二字解零一六二號訓令填報本縣寺廟概況調查表呈請鑒核一案由

呈表均悉備查准予備查此令

六，五，

西康省縣政人

劉文輝

會總0

六，二，

為遵填人民團體登記表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彙辦此令

六，五，

西康省縣政人

劉文輝

會總0

六，二，

為呈報奉調特派羅澤琴為本會指導員訓練令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五，

同右

同

會總0

六，二，

為遵令填報人民團體調查表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五，

西昌縣政府

鄭少成

世財2

六，三，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囚犯花名清冊懇予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六，五，

定鄉縣政府

張楷

民131

六，四，

為呈報遵令聯合佈告嚴禁人民濫用毒刑遵辦情形懇請備查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五，

天全縣政府

李林

六，三，

六，三，

為呈報奉電日期為遵辦情形先行電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六，五，

巴安縣政府

許文超

民206

六，四，

呈送縣政府職員姓名一覽表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彭蔚文 五 六、四、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五 六、五、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九、

縣政府 縣長 鄧長 五 六、五、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八、

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五 六、五、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縣政府 縣長 李長 五 六、二、 呈准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鹽源縣政府 縣長 陳光普 136 五、三〇、
 為據情呈本縣軍事科得月得榮
 軍委到職日期並填報審查合格任
 用情形簡表聲請鑒核登記備查由
 呈准備查 六、四、

昭覺縣政府 縣長 張培根 370 六、二、
 呈報奉到省民一第零六四四號
 訓令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准備查 六、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吳63 六、二、
 為奉省民一第零二九零號訓令陳
 明本縣無奉超回國僑民專門技能
 人員一案
 呈准備查 六、四、

計政縣政府 縣長 喻樹棠 21 六、五、
 為呈奉到署署長段表暨月支經費
 表今文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准備查 六、八、

冕寧縣政府 縣長 張植初 民638 六、二、
 為檢核禁煙切結仰祈備核令選由
 呈准備查 六、九、

定鄉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民115 六、四、
 呈報在案查禁煙規則令文日期
 及呈報禁煙情形請鑒核一案由
 呈准備查 六、九、

同 民117 六、四、
 為呈報職縣向無有禁煙吸食販運
 之人及私存煙土罌粟種子情形致
 無煙犯贖罪以資編隊服役情事懇
 請鑒核一案由
 呈准備查 六、九、

康定紅皮業職工會 會長 鄧朝宗 會朝宗 呈報遵填調查表聲請鑒核示選由
 呈准備查 六、十、

定鄉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民118 六、四、
 為呈報職縣未奉前各機關印會
 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請予備查一
 案由
 呈准備查 六、十、

丹巴縣政府

縣長 張國輝

丹民

六，五，

爲奉到三月三號零八六二號訓令悉予該案查由

呈此令

六，十，

鄧柯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鄧氏

六，五，

爲呈報本縣管轄敵軍人陣亡遺族所遺方法似後將來遇有陣亡遺族時再行遵照辦理報請備查

呈悉此令

六，十，

漢源縣政府

縣長 駱政候

法

五，二三，

爲呈報辦理李樹森具控李克強一案

呈悉

六，四，

義敦縣政府

縣長 夏武權

民

五，二九，

爲遵令呈報本縣辦理駐官行政移交接收情形仰祈核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四，

寧南縣政府

縣長 張星石

寧

五，十二，

爲呈報奉到鈞府省民一字第零五八八號訓令并布告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六，三，

蘆山縣政府

縣長 曹宗龍

民保

六，三，

爲遵令呈報奉到發魚民二代電日期及通融情形仰祈鑒核查由

姑准照辦

六，五，

白玉縣政府

縣長 曹德馨

民

六，二，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五五六號訓令呈報奉支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五，

同

右

民

六，二，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六四一號訓令陸南縣三十年度國民工役並未實施情形已將無字各表呈報在案覆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六，五，

同

右

民

六，三，

爲奉省民三字第零三六二號實具民請代領明本局現無煙犯奉煩煙犯報費非規程無法派隊服役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候彙辦此令

六，六，

同

右

民

六，二，

爲通融五月八日暨十六日復查昭東各地烟膏情形懇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昭覺縣政府

縣長 張培根

昭

六，二，

爲通融五月八日暨十六日復查昭東各地烟膏情形懇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 鄒少成	世財 8556	六，八，	爲呈報奉文日期請查備查由	呈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
巴安分佐所	所長 張萬春	診 36		爲遵令補呈三十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份經費請查備查由	准備查	六，九，
鹽源縣政府	縣長 陳光普	民 139	六，六，	爲呈報奉到省民一第〇五八號訓令及附頒簡章各案日期請查核備查由	呈附呈准予備查此令	六，十二，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本府文件)六月份上旬

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內容	發文原號	發文日期
義教縣政府	縣長 夏武權	0268	五，十九，	呈無房捐征收	准予備查		六，三，
丹巴縣政府	縣長 張國輝	625	五，廿五，	呈請免征房捐	准予備查		六，三，
秦寧設治局	局長 黃上成	25	五，十八，	呈無延遲環樂費征收行爲稅由	呈悉此令		六，三，
青東設治局	局長 梁朝仲	12	五，十八，	呈明無法征收房捐由	准予備查		六，三，
會理田管處		會 42	三，三，	造三十年七月份征收局實有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西昌征收局		征 124	五，一，	造卅年七月份實有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鹽源縣政府	縣長 陳光普	財 276	三，廿五，	造卅年七月份辦征收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〇〇期

四四

雅安
征收局

報卅年七月份實有員丁花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天全
縣政府

縣長 財91

二，四，

造冊年十月份兼辦征收員役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四，五，

轉大窩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十八，

轉東谷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廿，

轉竹箐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十九，

轉理化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十九，

轉丹巴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十九，

轉甘孜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廿九，

轉磨西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卅，

轉石渠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三，四，

轉崗地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
稅務局

局長 王玉崗

四，九，

轉五百分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員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邊關稅局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王局長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轉九龍征所三十年七至十二月份警花名清冊	轉雅江征所卅年七至十二月份警花名清冊	轉白王代辦所卅年七至十二月份警花名清冊	轉核定分所卅年七至十二月份警花名清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造卅年七至十二月份員丁薪餉名冊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蘆山縣政府 縣長 張宗德 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辦養丁稅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轉呈寬籌兼辦稅收七月份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據榮經營稅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轉報越營稅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查林營業稅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轉理化分所遵令裁撤日期 准予備查 六，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具公物文件清冊 准予備查 六，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報到局接印視事日期 准予備查 六，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三十年軍法管獄經費收支 准予備查 六，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辦理征實在印前收入溢納罰款情形由 准予備查 六，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無征收行為以補稅情形由 呈悉此令 六，九，

雅安縣政府 縣長 涂在濤 呈卅一年四月份營業月報表 准予備查 六，六，

蘆山縣政府	縣長 張宗翹	賦稅 173	五，廿八，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	准予備查	六，六，
蘆山縣政府	縣長 張宗翹	172	五，廿八，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	准予備查	六，九，
蘆化縣政府	縣長 魏耕雲	327	五，十二，	呈收二九卅年牲稅月報由	准予備查	六，十，
石渠縣政府	縣長 管廣絲	521	五，廿三，	呈報四月分牲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蘆山縣政府	縣長 王玉崗	0631	五，十九，	轉關稅分所二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蘆山縣政府	縣長 王玉崗	0632	五，廿三，	轉竹管分所三十一年四月罰鍰表	准予備查	六，十，
蘆山縣政府	縣長 王玉崗	0028	五，十四，	轉東分所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蘆山縣政府	縣長 王玉崗	0029		轉石渠分所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秦寧設治局	局長 黃惠成	23	五，十三，	遵征收月報呈卅年經征牲稅	准予備查	六，十，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內容	轉文號數	發文日期
鹽源縣政府	縣長 陳光普	教110	五, 三〇,	為呈報奉到轉發小學教育大綱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 三,
冕寧縣政府	縣長 張桓初	教174	五, 廿八,	據轉縣立簡易師範推動師範教育運動中心工作辦法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辦此令		六, 三,
雅安幼稚園	主任 馬志君	教1491	五, 三〇,	呈復本縣教職員名冊業經呈報請予鑒核由	函悉此令		六, 三,
九龍縣政府	縣長 廖崇實	教111	五, 廿七,	為請令造具縣立小學名稱地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仰候彙送此令		六, 三,
得榮縣政府	縣長 羅福祥	得教 156	五, 廿七,	為遵令造具縣立小學名稱通訊處主任人員姓名冊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 三,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教124		為呈報奉到小學教育大綱暨轉發日期請予備查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 三,
得榮縣政府	縣長 羅福祥	得教 154	五, 廿七,	為遵令呈報奉到小學教育大綱一案請予鑒查令遵由	呈悉此令		六, 四,
得榮縣政府	縣長 羅福祥	得教 157	五, 廿七,	為遵製此職縣立小學名稱地址一覽表請予鑒核彙轉由	呈附均悉仰候彙送此令		六, 四,
定邊縣政府	縣長 涂在潛	縣參 128	五, 廿七,	為遵令填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 四,
省立雅江小學	校長 李春材	雅053	五, 廿七,	為遵令填報職校邊地寺廟人員調查表七份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 四,

義縣政府 縣長 夏武權 教0114 五，廿九， 爲遵令具二十九年度辦理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費請變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核 轉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縣長 許文超 教0024 五，二九， 呈送二十九年度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由 呈附均悉准 予發轉此令

會理縣政府 縣長 蕭泗 教35 五，六， 爲遵令查填縣中初級部二十九年度畢業學生概況表費請變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准 予彙辦此令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蔚文 稻教7 六，三， 據填設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令准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泰寧縣政府 局長 黃上成 泰教43 六，五， 據呈報奉到小學教育大綱日期及轉發情形懇予核一案准予備查 呈准予備 查仰即知照 此令

定鄉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教124 六，三， 據呈報該縣所屬各小學校名稱通 訊處及主管人員姓名總冊懇予備 查一案令准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繼 教123 六，三， 據呈送縣屬公私立小學暨民教館 主管人員姓名表冊請變核示遵一 案令准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定鄉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教123 六，三， 據遵令收報該縣各小學校之 名稱地址一覽表案令准彙送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教122 六，三， 據遵令呈送學校名稱地址一覽表 一案令准彙送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省主席 蔣中正

省長 陳德晉

民政廳長 蔣中正

六月九日

據呈令道署三十一年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職員表一表令道署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九，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六月份上旬

機關	呈請人	文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交通局	局長 駱美輪	2557	五，三〇，	為轉呈康省公路三十年度開辦測勘管理費月份預算分配表請核備案令送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案仍仰候運統局指飭此令		六，四，
交通局	局長 駱美輪	2561	五，三〇，	為轉呈康省三四兩月份現金出納表請核備案令送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案仍仰候運統局指飭此令		六，四，
交通局	局長 駱美輪	2563	五，三〇，	為轉呈康省大相嶺橋樑已竣工二定本橋樑正進行中請予鑒核備案令送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一，
交通局	局長 駱美輪	2550	五，二〇，	為轉呈康省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令送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六，一，
白河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建5		為呈請縣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組織請免填報業務報告表一案請鑒核示由	准免填報		
德格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德建 007		為呈請康省同業公會具離形業務可管免填報業務報告表祈備查由	同		

省立毛織廠 張志遠

調 同

五，六，

為配合省立毛織廠工人等項統計表呈請核辦

准予備查

省立造紙廠 丁國璋

建 28

同

為呈報及部工作站印發請予鑒核備案

同

省立造紙廠 縣政府 夏武權

建 0068

五，七，

為呈報造紙廠工人並無優秀青年送入工廠織造毛紡織業由

同

省立造紙廠 縣政府 安酒清 廠長 楊承祖

建 35

為呈報造紙廠工人並無優秀青年送入工廠織造毛紡織業由

同

省立製革廠 廠長 崔澤

建 0233

為呈報自本年四月份起為技術吳系每月增薪三十五元仰請核辦案由

准予備查

巴安縣政府 縣長 許文超

建 0003

三，廿，

呈報派委楊秀青年到康定毛織廠學習因情形由

准予免送

雅安縣政府 縣長 夏武權

建 0064

三，廿，

為本縣派委康人缺乏優秀青年無法派委由

准予免送

甘孜縣政府 縣長 楊樹棠

建 1

四，六，

呈報派委優秀青年送入省毛織廠學習一呈呈報情形仰祈鑒核由

同

雅江縣政府 縣長 任漢光

建 00

四，十八，

呈報派委毛織業青年請鑒核示由

同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蔚文

建 1

四，廿，

為呈報無法派委優秀青年來康學習毛織業仰祈鑒核由

同

四川省政府 例行文件

第一〇〇〇期

五一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〇〇期

五二

理化縣政府

縣長 賀登非

理建 0017

五，九，

呈請無法選送男女青年赴康學習毛紡織業仰祈鑒核由

同

化縣政府

縣長 龔執安

教 10

五，十一，

為毛撥本縣無是項青年男女志願到康學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 彭德馨

建 12

五，十一，

為呈請選派青年前赴毛織洗毛廠學習手工業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第二軍司令部

旅長 張異中

雜訓 9

五，十一，

為呈請選派隊員作文一名白金杯一只已由該縣府派隊節押回縣訊辦情形備查由

同

六，四，

第六師司令部

旅長 陳雅琴

洗總 0024

五，廿六，

為呈請派隊會計主任杜開泉赴雅清查三十年度毛織總分廠並派班工台社洗毛合約影印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六，五，

定鄉縣政府

縣長 楊楷

建 6

五，廿六，

呈復縣青年不願學習手工未便遵令派差一差由

呈悉准予免

六，八，

同

同

同

同

呈復縣商會及同業公會未便填具業務報告表一差由

呈悉准予免

同

政治局

局長 黃上成

泰建 7

六，四，

據各保甲長呈請免送毛織廠學徒一案轉懇核示令遵由

呈悉准予免

同

府

局長 殷昭明

版 264

五，三〇，

呈呈本廠重訂出品價目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

同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白玉	彭德	建	五，一	爲適合選派青年前赴康定毛織洗毛廠學習工業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爲呈覆本縣選定赴康毛織廠學徒四名業於四月二十八日開程運送該廠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報三月份檢查無敵貨一案由	同	同	同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張楷	張楷	趙	五，廿五	爲呈覆本縣長字第一〇三號呈請給營業執照准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報均鑒核	同	同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涂存潛	涂存潛	縣式	五，三〇		呈報均鑒核	同	同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上旬

一日

委李佳為本府建設廳視察員此令

委饒光煇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余淑敏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李炳清為鹽化廳政府科員此令

委張子惠為冕寧縣政府秘書此令

委張廣生為雅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張鴻恩為冕寧縣政府科員此令

派楊 露代理西昌縣縣長此令

二日

委易芳志為本省保安特務大隊部上尉軍需此令

委壁指南為石渠縣保安總隊附此令

委吳嘉盈為越嶲縣軍法承審員張恩壽為書記此令

三日

委查華寶為稻城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派丁次鶴為西康省銀行董事長張少揚李光普為常務董事冷杰

生劉式庭徐志翔吳晉航唐永輝韓文畦王治人康季謀李章甫

李雲谷為董事段升階陳越橋丁少鶴夏仲達邵石癡黃華高為

監察此令

五日

委張榮光為本省保安獨立第二中隊中尉八隊長江成林為少尉

分隊長湯少林為准尉特務長此令

派李蓋州為雅屬自治財政督導主任王卓為康屬督導主任此令

派楊琢璠代理康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派周福元為西康省銀行協理此令

派高振華代理交通局秘書此令

派薛若慈代理本府民政廳禁煙科三等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員王霽請假逾限應予停職此令

派韓勤生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科員龔據鼎代理第三科科員

此令

調升鄧涵宇為本府教育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趙翰屏唐昇瀛劉清和楊蜀昂梁奠宇梁

新民辦事員胥至誠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八日

本府教育廳辦事員劉道芬逾假不返應予停職此令

派李國貞代理本府教育廳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五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曠為炯 韓孟鈞

缺席委員：冷 融

格 聰

段班級

王靖宇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任秘書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任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長

葉誠一（銓選會常務委員）

委子貞（會計室主任）

任

陳越善（財政廳主任秘書）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任秘書

楊發中（保安處副處長）

孫汝堅（合作事

管理處副處長）

邵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主 席 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 錄 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籌辦審查漢源等兩縣三十一年度，

地方總預算書提請審核案

決議：審核通過

二，主席交議教育廳呈擬定救濟本省省立各校辦法提

付大決案

決議：原案撤銷電呈主席請示核定

三、主席交議財政廳簽請修正各縣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條文
擬付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張為炯

李為華

韓孟鈞

缺席委員：冷融

王靖宇

劉貽燕

楊少波

段班級

駱美翰

格聰

列席人：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邵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局長

宋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記）

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黃遠（糧政局局長）

長）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機密室主任）

任）

裴子貞（會計室主任） 葉誠一（銓敘委員）

常務委員）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記錄：張用和（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開會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交通局簽呈修正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工務員四人」下增加「材料員一人」條文

擬付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奉行政院願裝字第九一二四號指令如何議復

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另擬省政府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呈核其餘遵令修正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地價申報處未成立以前所有該處

預算經費仍請撥歸民政廳臨時費以資彌補提付公決案

決議：地價申報處本年經費陸萬元移撥戰時工作團經費

至民政廳經費支絀在本府戰時預備費場劃撥三萬

元以資彌補

四，主席交議：陸軍第二十四軍部康定軍糧分局請求補助

移及培修費一萬元提付公決案

決議：如數准撥即在該局所欠本府款項內扣抵

五，民政廳簽呈西昌縣長鄧少成辭職照准遺缺擬以楊露接充

蘆山縣長張景淵漢源縣長賒政侯撥予互調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教育廳建設廳請速撥關外省級公教員役公糧以慰嗷

嗷案

決議：擬政局從速劃撥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各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廣告	
		封面裏面	正文後
全面	全	十六元	八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半面	半	八元	四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分之一	四分一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